

暨南大学文件

暨研〔2021〕48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 培养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现将《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9月14日

暨南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培养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章 培养目标

第二条 内地硕士生：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具有为人民服务 and 为祖国富强而艰苦奋斗的献身精神，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培养成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港澳台侨硕士生：热爱祖国和中华文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自觉拥护祖国统一、拥护“一国两制”，培养成为实现祖国和平统一做贡献的坚定爱国者；

华人及其来华留学硕士生：热爱中华文化，对中国友好，主

动担当中外交流的文化使者，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愿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应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管理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硕士生应掌握相关行业产业或职业领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通过研究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理论和职业素养；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具有良好的合作、组织与领导能力。

第三章 学制与最长学习年限

第四条 学制是对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以入学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第五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我校硕士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四章 培养方式

第六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采用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和坚持自学为主的原则，采取系统的理论学习与科学研究相结合、讲授

与讨论相结合、校内学习与校外调查相结合、统一要求与因材施教相结合的方法。

学术学位硕士生的培养工作采取以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培养为主与指导小组集体培养相结合的方式。

第七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同等重要。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方式采取“双导师制”，即由一名校内专业学位指导老师，及一名校外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综合业务素质高的实践指导教师共同指导。各培养单位应积极聘请校外企（行）业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实践指导教师，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导师组）共同指导，以校内导师指导为主，校外导师充分发挥职业优势。

第八条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内导师最迟应在研究生制订个人培养计划前确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最迟应在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前确定。导师信息由培养单位研究生管理人员在“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平台”录入。

第五章 培养方案

第九条 培养方案是基本教学管理文件，其主要内容为：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制与学习年限、培养方式与方法、课程设

置与学分要求、实践环节、考核方式、学位论文要求、申请学位前应取得的学术成果要求，以及根据本学科实际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培养方案由学科组负责组织制（修）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由类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简称“类别教指委”）负责组织制（修）订。学科组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类别教指委向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提交培养方案，经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各学科组/类别教指委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积极创造条件推动学科交叉培养。

第十一条 硕士生培养方案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制（修）订。

第十二条 在编制年度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须完成年度各专业培养方案的制（修）订。

第六章 个人培养计划

第十三条 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制定的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是导师指导硕士生学习的依据，也是对硕士生毕业和授予学位进行审查的依据。

硕士生个人培养计划的制定应遵循因材施教原则，明确课程学习、实践环节、学位论文工作的要求及进度安排。

第十四条 硕士生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根据入学当年本学科的培养方案，在导师的指导下，制定个人培养计划。经导师审核同意后，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打印一式三份并由导师签字确认，其中一份由硕士生本人保管，一份由导师保管，一份交由培养单位存档。

第七章 课程学习与实践

第十五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课程设置分为四类：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非学位课（专业选修课）、非学位课（公共选修课），具体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按培养方案执行。

第十六条 各培养单位须致力于开设反映学科前沿或具有学科交叉性质的课程，保证课程的深度、广度与质量。对于专业学位硕士生课程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业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教学内容强调理论性与应用型课程的有机结合，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

第十七条 硕士生课程学习一般安排在入学后的前 2 个学期。每位硕士生在中期考核前须修完培养计划确定的全部课程和必修环节（前沿讲座类课程、实践类课程除外），并取得学分。

第十八条 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重要环节，每个专业学位硕士生必须参加由学校认可的专业实践。专业实践应

结合学位论文选题进行，为学位论文选题和完成创造条件。在专业实践过程中，应注重职业精神、沟通技巧、团结协作、管理能力、书面总结等能力的培养。参与实践的硕士生要提交专业实践学习计划，撰写专业实践总结报告。

第十九条 硕士生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专业实践环节要求，或者根据与学位论文相关科研工作的需要参加实践活动。在校外进行专业实践活动，原则上须在与暨南大学签订协议的校外实践基地内进行，并且培养单位和导师应细化过程管理，落实保险保障。

各专业学位点要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提供并保障专业实践条件，要对研究生专业实践实行全过程管理、服务和质量评价，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各专业学位点制定专业实践的考核目标、考核办法。

第八章 学位论文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是硕士生培养的关键环节，是培养硕士生创新能力的主要手段。学位论文应在导师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工作包括学位论文选题、中期考核、论文评阅、论文答辩等环节。

第二十一条 论文选题

(一) 学术学位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学术内涵，强调学术研究的方法训练，同时又具有应用前景，也可选择结合生产实践、解决实际问题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专业学位硕士生论文选题应有明确的专业背景和应用价值，选择结合生产实践、实际问题，同时又有明确的学术内涵的课题，鼓励学科交叉。

(二) 硕士生应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确定研究问题的定位，提出学位论文选题。选题应尽可能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重要意义。

(三) 硕士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就所选课题的立论依据、国内外研究现状、研究内容、关键创新点、研究方案、技术路线、研究进度、可行性与研究基础等方面作学位论文选题报告，尽可能广泛听取专家意见。

(四) 导师应就论文选题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把关。

第二十二条 学位论文开题

硕士生的开题报告须以公开报告、答辩或专家组评议的形式进行。报告会前培养单位须做好信息公告工作。开题报告原则上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旨在全面考查硕士生入学以来的思想政治表现、课

程学习情况、学术研究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等，及时发现培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中期考核原则上不迟于第四学期完成，具体要求按《暨南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可在至少3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二次考核仍为不合格的，一般给予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阅

硕士生通过全部课程及必修环节，且完成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方可进入学位论文评阅阶段。硕士生学位论文评阅程序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按照《暨南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暨南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暨研〔2009〕10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